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建議在北金所非公開掛牌發行債權融資計劃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董事會通過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給股東考慮和批准建議在北金所非公開掛牌發行債權融資計劃，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建議在北金所發行債權融資計劃的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寄發給股東。

建議在北金所發行債權融資計劃

1.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給股東考慮和批准建議在北金所非公開掛牌發行債權融資計劃，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募集資金主要用於項目開發建設。

2. 債權融資計劃擬發行方案

債權融資計劃的建議安排如下：

1. 融資主體：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發行地：中華人民共和國
3. 融資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4. 融資期限：不超過3年
5. 融資成本：具體視市場情況及發行時間而定
6. 付息方式：按季支付
7. 還本方式：分期還本
8. 募集資金用途：項目開發建設
9. 增信條件：首創集團為發行債權融資計劃提供100%本息無條件最高額不可撤銷連帶責任擔保
10. 承銷商：北京銀行

3. 提請授權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處理債權融資計劃相關事宜

為保證順利發行建議的債權融資計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請股東批准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予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辦理發行債權融資計劃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期數、各期發行時間、發行期限、發行額度、發行利率、還本付息方式、聘請中介機構、簽署承銷協議、補充協議(如有)等有關協議和其他法律文件，並在確定的交易架構範圍內決定本公司需簽署的相關交易文件的修改和調整等。

授予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辦理上述發行債權融資計劃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債權融資計劃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理完畢之日時止。

4. 建議發行債權融資計劃之原因及對股東之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權融資計劃可於較短時間內籌集資金用於項目開發建設，並能有效節省本公司財務費用。因此，發行債權融資計劃的相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發行債權融資計劃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建議發行債權融資計劃的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寄發給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銀行」	指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市政府直接監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債權融資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在北金所非公開掛牌發行債權融資計劃，由北京銀行作為承銷商，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債權融資計劃及有關債權融資計劃的董事會授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中國境外發行、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為單位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唐軍先生(總裁)及李曉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寶杰女士、孫少林先生及蘇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洪先生、李旺先生及黃翼忠先生。